

#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

教体基〔2021〕89号

## 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基础教育开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高新区社发局：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基础教育开学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统筹做好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2021年秋季开学期间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检查校园安全工作。全面排查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对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逐一检查，重点突出学生宿舍、食堂、礼堂、教室、图书馆、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学校实验室、围墙、电梯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切实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应急工作联动，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巡逻防控，抓好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强化校园安全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认真落实校车行车安全措施，确保师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二、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认真研判疫情形势，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科学制定开学工作方案，严格落实校园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机制。要重点关注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师生返校条件，严格落实防控要求，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一律暂停举办线下培训。

三、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分班要求。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设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要立足既有师资力量，在年级之间和同年级班级之间均衡配备师资。要统筹安排教研工作，加强对年轻教师的培养培训，特别是要加强新任教师培训，聚焦教师核心素养培养，实施精准化培训，帮助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严禁新增大班额。

四、全面开展上好秋季“开学第一课”工作。秋季学期开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确保安全开学、正常开学、有序开学、稳定开学、全面开学作为最重要的工作任务，牢牢把握学生成长的核心任务，紧紧抓住入学教育有利时机，围绕党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安全教育、疫情防控与习惯养成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组织开展好丰富多彩的“开学第一课”活动，厚德育心，厚植家国情怀，讲好抗疫故事，

弘扬时代精神。

五、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零起点教学要求。义务教育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积极推进幼升小和小升初科学衔接，帮助学生做好入学准备，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零起点教学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各年级和各学科，任课老师不得随意提高教学起点，不得随意加快教学进度。

六、全面落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要求。各义务教育学校要认真制定本校减负工作计划。严控作业总量，分层建立学生作业量监控机制，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控制作业难度。优化作业设计，明确作业设计规范化要求，开展有效作业设计专题研究。鼓励根据学生学习能力分层分类布置作业，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坚决杜绝机械、无效作业，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加强作业指导，建立教师批改作业检查制度，布置的作业需做到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建立作业反馈点评制度，提倡使用鼓励性评语，加强面批面改，做好答疑辅导。

七、全面推动课后服务全覆盖。各地各校要将推进和保障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民生项目和落实“双减”工作的重要措施认真谋划。开学前，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督促义务教育学校“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人员调配、服务内

容安排、经费保障、安全管理等各项准备工作。开学后，要落实有关要求，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八、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服务行为。义务教育阶段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3至6岁学龄前阶段，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九、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要求。开学后两天内完成对照学籍逐一核对返校工作，对未返校学生要第一时间联系确认，了解掌握原因。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返校和确认失学辍学学生要迅速启动劝返复学程序，学校安排专人及时联系家

长和学生，劝其到学校就读；劝返无效的，学校要向其发放劝返通知书，再次劝其及时回校就读；对拒不复学或联系不上的，学校要及时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同时书面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安排人员联系劝返，直至复学。要持续推进控辍保学台账核实劝返工作，9月11日前完成既有台账核实工作。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于学生返校后两周内书面向市教体局报告返校排查情况，由市局汇总上报省教育厅。

十、全面加强家校共育工作。做好开学前家校工作对接，通过家访、召开家长会或微信QQ等家长工作群或家校沟通平台，了解孩子暑期学习生活情况，宣传普及家庭教育正确理念和科学方法，指导家长督促孩子做好身体、心理、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开学准备工作，帮助孩子以轻松积极的心态迎接新学期。积极发挥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创新家校联系沟通有效渠道，打造家校协同共育的新局面。



（此件依申请公开）